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中科光電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各董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虛假成分；亦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文件或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CHINA TECHNOLOGY SOLAR POWER HOLDINGS LIMITED

中科光電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1)

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 僅供識別

年度業績概要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7,6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333,100,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收入約為94,0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約12,200,000港元增加約667.6%。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毛利率約為18.1%，而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率則約為28.9%。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約為1.23港仙（二零一七年：每股基本虧損約為23.30港仙）。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業績

中科光電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或「**董事會**」）欣然宣佈，下文所載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同期之比較數字以及相關說明附註。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入	4	94,011	12,248
銷售成本		<u>(76,974)</u>	<u>(8,705)</u>
毛利		17,037	3,543
其他收入	4	2,529	430
銷售開支		(3,518)	(3,091)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1,260	(233)
行政開支		(15,468)	(14,177)
商譽減值虧損		(4,800)	(266,079)
應收賬款及票據的減值虧損		(493)	(37,102)
融資費用	5	<u>(6,358)</u>	<u>(5,865)</u>
除稅前虧損	6	(9,811)	(322,574)
所得稅	7	<u>(3,176)</u>	<u>(10,139)</u>
年度虧損		(12,987)	(332,713)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u>9,183</u>	<u>(7,490)</u>
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u>(3,804)</u>	<u>(340,203)</u>
下列應佔年度(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7,579)	(333,148)
非控股權益		<u>4,592</u>	<u>435</u>
		<u>(12,987)</u>	<u>(332,713)</u>
下列應佔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8,992)	(340,087)
非控股權益		<u>5,188</u>	<u>(116)</u>
		<u>(3,804)</u>	<u>(340,203)</u>
每股虧損			
— 基本(港仙)	9	<u>(1.23)</u>	<u>(23.30)</u>
—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7	677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
無形資產		-	-
商譽	10	40,676	45,476
		<u>40,853</u>	<u>46,153</u>
流動資產			
存貨	11	-	706
應收賬款及票據	12	82,077	79,958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3	16,069	23,846
持作出售財務資產	14	-	22,412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	15	2,544	1,284
銀行結餘及現金		29,723	13,180
		<u>130,413</u>	<u>141,386</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6	19,103	25,83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7	20,507	26,323
其他貸款	18	26,840	21,340
稅項		1,545	10,434
預收款項		47	46
		<u>68,042</u>	<u>83,981</u>
流動資產淨值		<u>62,371</u>	<u>57,40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03,224</u>	<u>103,558</u>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19	39,808	35,831
遞延稅項負債		2,760	3,267
		<u>42,568</u>	<u>39,098</u>
資產淨值		<u>60,656</u>	<u>64,46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3,001	143,001
儲備		(95,300)	(86,30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7,701	56,693
非控股權益		12,955	7,767
總權益		<u>60,656</u>	<u>64,460</u>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附註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	(9,811)	(322,574)
調整：		
壞賬撇銷	214	118
壞賬收回	(131)	–
折舊	537	687
利息收入	(50)	(224)
融資費用	6,358	5,865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1,260)	233
商譽減值虧損	4,800	266,079
陳舊存貨撥備	742	–
呆賬撥備	493	37,102
呆賬撥備撥回	(1,215)	–
出售持作出售財務資產之收益	(45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95)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32	(12,714)
應收賬款及票據變動	(1,479)	113,440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變動	7,776	(11,190)
應付賬款變動	(6,735)	(80,69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變動	(8,197)	9,857
預收款項變動	–	(816)
營運(所用)產生之現金	(8,503)	17,882
已繳海外稅項	(12,721)	(590)
經營活動(所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21,224)	17,292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50	224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6)	(338)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20	-	(5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95	-
出售持作出售財務資產之所得款項		<u>22,862</u>	<u>-</u>
投資活動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		<u>23,001</u>	<u>(172)</u>
融資活動			
籌集其他貸款		5,500	1,500
償還其他貸款		<u>-</u>	<u>(4,176)</u>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		<u>5,500</u>	<u>(2,676)</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增加淨額		7,277	14,444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3,180	7,604
匯率變動影響		<u>9,266</u>	<u>(8,868)</u>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u>29,723</u></u>	<u><u>13,180</u></u>
代表：			
銀行結餘及現金		<u><u>29,723</u></u>	<u><u>13,180</u></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重組 產生之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可換股 債券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虧絀)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143,001	215,968	(24,317)	5,176	27,997	28,955	396,780	7,883	404,663
年度虧損	-	-	-	-	-	(333,148)	(333,148)	435	(332,713)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6,939)	-	-	(6,939)	(551)	(7,490)
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	(6,939)	-	(333,148)	(340,087)	(116)	(340,203)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143,001	215,968	(24,317)	(1,763)	27,997	(304,193)	56,693	7,767	64,460
年度虧損	-	-	-	-	-	(17,579)	(17,579)	4,592	(12,987)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 兌差額	-	-	-	8,587	-	-	8,587	596	9,183
年度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8,587	-	(17,579)	(8,992)	5,188	(3,804)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43,001	215,968	(24,317)	6,824	27,997	(321,772)	47,701	12,955	60,656

附註：

- (a) 重組產生之儲備約24,317,000港元指已購入附屬公司之股本面值與用作交換之本公司於該等附屬公司之投資成本兩者之差額，已在本集團儲備賬內扣除。
- (b) 匯兌儲備包括：
- (i) 換算功能貨幣有別於本公司功能貨幣之海外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 (ii) 構成本集團於海外附屬公司投資淨額一部分之貨幣項目之匯兌差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乃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而本公司股份是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德輔道中317及319號啟德商業大廈18樓1801室。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本集團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乃由於本公司在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董事認為綜合財務報表使用港元(「港元」)呈列屬適當。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以下業務：

- (a) 銷售太陽能相關產品；
- (b) 新能源電力系統集成業務；
- (c) 銷售自助自動櫃員機系統及印刷系統；及
- (d) 提供硬件及軟件技術支援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及香港－詮釋」)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公司條例與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依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重要會計估計。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亦需作出判斷。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i) 於本年度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財務報告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納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批露：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範圍的澄清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對本集團於目前及以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本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ii)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該等財務報表內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同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同之收入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之澄清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長期權益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撥投資物業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本) ²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予採納

預計將適用於本集團的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闡述如下。於該等準則中，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應用，預計採用後將會產生一定影響。然而，管理層已對上述準則的預計影響進行一次評估，有關評估以本集團目前可得資料為根據。採用時的實際影響可能有別於以下所述，視乎本集團應用準則時能否掌握更多合理有據的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財務資產、金融負債、一般對沖會計處理法及財務資產減值規定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與本集團有關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 所有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之已確認財務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於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下持有以及附有純粹作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付款的合約現金流量的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財務資產的業務模式下持有的債務工具，以及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債務工具，一般以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公平值計量。所有其他財務資產於其後會計期間按公平值計量。
- 就財務資產之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工具及風險管理政策，本公司董事預期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會產生以下潛在影響：

分類及計量

所有財務資產及金融負債將繼續按現時所根據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相同基準計量。一般而言，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將導致本集團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就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須作出減值撥備之財務資產有關尚未產生的信貸虧損提前撥備。根據本公司董事的評估，倘若本集團須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則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將予確認的累計減值虧損金額將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確認的累計金額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確認的進一步減值將增加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期初累計虧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以將來自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益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生效後將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之收益確認指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於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收益時，金額應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益之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移交客戶之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殊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之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之披露。香港會計師公會亦發佈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澄清，內容關於確認履約義務、委託人與代理方考慮事項以及許可申請指引。

本公司董事預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在未來的申請可能會導致更多披露，但本公司董事並未預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申請將對各報告期內確認收益的時間和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由於毋須區分經營租賃與融資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規定幾乎所有承租人的租賃均於財務狀況表中確認。出租人的會計處理將不會有重大變動。根據新訂準則，租賃項目之使用權及繳納租金的責任會分別被確認為資產及金融負債。惟短期及低值租賃除外。該準則將主要影響本集團經營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允許對是次採納採用全面追溯或經修訂追溯方式。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經營租賃承擔約1,106,000港元。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大部分經營租賃承擔將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為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隨後會按攤銷成本計量，而使用權資產將於租期內按直線基準折舊。

本集團並不打算於準則生效日期前予以採納。本集團擬應用簡化過渡方法且將不會於首次採納前年度重列比較款項。

根據所進行的評估，本集團認為採納上述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本將不會對其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基於貨品交付或服務提供之種類而組成。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言，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之資料集中於貨品交付或服務提供之種類。

本集團關於銷售自助自動櫃員機（「ATM」）系統及印刷系統，及在中國提供軟硬件技術支援服務以及在新能源電力系統集成業務之內部報告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定期審閱，因此，該等業務被視為四個獨立經營分部。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經營分部如下：

- (a) 銷售太陽能相關產品；
- (b) 新能源電力系統集成業務；
- (c) 銷售自助ATM系統及印刷系統；及
- (d) 提供軟硬件技術支援服務。

分部收入及業績

下表呈列本集團業務分部之收入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銷售太陽能 相關產品 千港元	新能源 電力系統 集成業務 千港元	銷售自助 ATM系統和 印刷系統 千港元	提供 軟硬件技術 支援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u>79,754</u>	<u>14,235</u>	<u>22</u>	<u>-</u>	<u>94,011</u>
分部業績	8,117	(3,761)	(1,802)	513	3,067
其他收入					450
未分配成本					(8,230)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 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u>1,260</u>
經營虧損					(3,453)
融資費用					<u>(6,358)</u>
除稅前虧損					(9,811)
所得稅					<u>(3,176)</u>
年度虧損					<u><u>(12,987)</u></u>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銷售太陽能 相關產品 千港元	新能源 電力系統 集成業務 千港元	銷售自助 ATM系統和 印刷系統 千港元	提供 軟硬件技術 支援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u>11,565</u>	<u>58</u>	<u>-</u>	<u>625</u>	<u>12,248</u>
分部業績	(4,577)	(299,421)	(1,314)	(659)	(305,971)
其他收入					48
未分配成本					(10,553)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 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u>(233)</u>
經營虧損					(316,709)
融資費用					<u>(5,865)</u>
除稅前虧損					(322,574)
所得稅					<u>(10,139)</u>
年度虧損					<u><u>(332,713)</u></u>

分部資產及負債

下列為本集團按報告及經營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銷售太陽能 相關產品 千港元	新能源 電力系統 集成業務 千港元	銷售自助 ATM系統和 印刷系統 千港元	提供 軟硬件技術 支援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u>81,531</u>	<u>74,480</u>	<u>8,878</u>	<u>705</u>	<u>165,594</u>
物業、廠房及設備(企業)					39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企業)					309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企業)					2,544
銀行結餘及現金(企業)					<u>2,780</u>
資產總額					<u><u>171,266</u></u>
分部負債	<u>3,588</u>	<u>16,100</u>	<u>4,156</u>	<u>758</u>	<u>24,602</u>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企業)					17,947
其他貸款(企業)					26,840
可換股債券(企業)					39,808
遞延稅項負債(企業)					<u>1,413</u>
負債總額					<u><u>110,610</u></u>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銷售太陽能 相關產品 千港元	新能源 電力系統 集成業務 千港元	銷售自助 ATM系統和 印刷系統 千港元	提供 軟硬件技術 支援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u>59,840</u>	<u>87,592</u>	<u>14,605</u>	<u>485</u>	<u>162,522</u>
物業、廠房及設備 (企業)					194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 預付款項(企業)					333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 財務資產(企業)					1,284
持作出售財務資產					22,412
銀行結餘及現金(企業)					<u>794</u>
資產總額					<u><u>187,539</u></u>
分部負債	<u>7,054</u>	<u>35,627</u>	<u>3,742</u>	<u>860</u>	<u>47,283</u>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企業)					16,633
其他貸款(企業)					21,340
可換股債券(企業)					35,831
遞延稅項負債(企業)					<u>1,992</u>
負債總額					<u><u>123,079</u></u>

就監控分部業績及分配分部間資源而言：

- 除管理公司及投資控股公司之企業資產外，全部資產均分配予報告分部及
- 除管理公司及投資控股公司之企業負債(例如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可換股債券(企業))外，全部負債均分配予經營分部。

其他分部資料

計量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包括之金額：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銷售太陽能 相關產品 千港元	新能源 電力系統 集成業務 千港元	銷售自助 ATM系統和 印刷系統 千港元	提供 軟硬件技術 支援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6	-	-	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95	277	10	382
壞賬撇銷	-	214	-	-	214
商譽減值虧損	4,800	-	-	-	4,800
陳舊存貨撥備	-	-	742	-	742
呆賬撥備	-	9	484	-	493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銷售太陽能 相關產品 千港元	新能源 電力系統 集成業務 千港元	銷售自助 ATM系統和 印刷系統 千港元	提供 軟硬件技術 支援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203	20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	96	361	62	520
壞賬撇銷	-	118	-	-	118
商譽減值虧損	6,000	260,079	-	-	266,079
陳舊存貨撥備	-	-	-	-	-
呆賬撥備	-	37,102	-	-	37,102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來自中國以外市場之綜合收入及經營業績均少於10%，故並無呈列地區分析。因此，概無呈列地區資料。

主要客戶資料

來自佔本集團於相關年度銷售總額10%以上之客戶之收入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客戶A – 銷售太陽能相關產品	54,518	6,233
客戶B – 銷售太陽能相關產品	22,439	4,771

4. 收入及其他收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入		
銷售貨品	79,776	11,565
提供服務	14,235	683
	<u>94,011</u>	<u>12,248</u>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50	224
其他	82	206
壞賬收回	131	–
呆賬撥備撥回	1,215	–
出售持作出售財務資產之收益	45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95	–
已收取客戶報酬	506	–
	<u>2,529</u>	<u>430</u>
總收入	<u>96,540</u>	<u>12,678</u>

5. 融資費用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之推算融資費用	3,977	3,484
其他貸款利息	2,381	2,381
	<u>6,358</u>	<u>5,865</u>

6.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乃於計入及扣除下列項目後列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計入：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帳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1,26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95	—
呆賬撥備撥回	1,215	—
壞賬收回	131	—
扣除：		
核數師酬金	581	511
壞賬撇銷	214	118
存貨成本	65,434	8,705
折舊	537	687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帳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233
商譽減值虧損	4,800	266,079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	1,224	1,126
外匯虧損淨額	—	11
呆賬撥備	493	37,102
陳舊存貨撥備	742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9,023	9,032

7. 所得稅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至二零二一年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稅項。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附屬公司乃根據英屬處女群島之國際商務公司法註冊成立，故此，獲豁免繳納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按企業所得稅率25% (二零一七年：25%)繳納稅項。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有權享有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

由於在香港經營的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應課稅溢利(二零一七年：無)，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扣除(計入)之稅款金額指：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本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3,832	10,875
遞延稅項	(656)	(736)
所得稅	3,176	10,139

所得稅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u>(9,811)</u>	<u>(322,574)</u>
按所得稅率16.5%(二零一七年：16.5%)計算	(1,619)	(53,225)
其他國家所得稅稅率不同之影響	837	169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16)	(3)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3,013	59,540
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1,152	512
先前尚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793	109
動用先前尚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28)	(6,092)
稅收寬減	-	(669)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附註i)	-	10,534
遞延稅項	<u>(656)</u>	<u>(736)</u>
	<u><u>3,176</u></u>	<u><u>10,139</u></u>

附註i：根據哈密市國家稅務局稽查局於二零一七年五月發出的稅務決定，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需就過往年度中國企業所得稅不足繳納約10,400,000港元。

8. 股息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概無派付或擬派付股息，自報告日期結束以來亦未曾擬派付任何股息。

9.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u>(17,579)</u>	<u>(333,148)</u>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430,012,850</u>	<u>1,430,012,850</u>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430,012,850</u>	<u>1,430,012,850</u>

由於行使或轉換可換股債券或會導致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減少，故本公司之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具反攤薄作用。

10. 商譽

	新能源電力 系統集成業務 千港元	銷售太陽能 相關產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60,079	51,476	311,555
減值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	-	-
本年度已確認減值虧損	260,079	6,000	266,079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260,079	6,000	266,079
本年度已確認減值虧損	-	4,800	4,800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60,079	10,800	270,879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40,676	40,676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45,476	45,476

商譽單獨分配予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即新能源電力系統集成業務及太陽能相關產品。本集團於發生收購之每個財政年度進行商譽減值測試，或於有跡象表明商譽可能減值時進行更頻繁測試。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商譽約為40,67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45,476,000港元)。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基於五年期之現金流量預測計算釐定。使用價值計算主要假設於年內售價之折扣率、增長率及預期變動及直接成本值。管理層按反映目前市場評估金錢之時間值及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之稅前比率估計折扣率。售價變動及直接成本按過往慣例及預期市場未來之變動而釐定。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就開展新能源電力系統集成業務及銷售太陽能相關產品產生之商譽確認減值虧損約4,8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66,079,000港元)。

新能源電力系統集成業務及銷售太陽能相關產品所用之現金流量預測之主要假設如下：

新能源電力系統集成業務

貼現率	9.43%
經營利潤率*	25%
增長率	參考正在磋商之項目及估計項目收入

管理層審慎考慮新能源電力系統集成業務產生商譽的減值虧損。雖然本集團與客戶簽署諒解備忘錄，於不久將來執行合約仍存在不確定性。因此，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減值虧損約260,079,000港元。

銷售太陽能相關產品

貼現率	17%
經營利潤率*	20%
增長率	參考合作經營協議

* 定義為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除以收入

所用貼現率為稅前並反映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有關之特定風險。五年期間內經營利潤率及增長率以管理層之預期為基準。

管理層相信，可收回金額所依據的主要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概不會導致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11. 存貨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轉售貨物	6,635	6,635
備用零件	1,873	1,873
	8,508	8,508
減：滯銷及陳舊存貨撥備	(8,856)	(8,114)
匯兌調整	348	312
	-	706

12. 應收賬款及票據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106,688	113,461
應收票據	23,087	11,039
減：呆賬撥備	(47,698)	(44,542)
	<u>82,077</u>	<u>79,958</u>

本集團大部份銷售均遵從規管有關交易之合約所訂明之條款記賬。本集團致力維持嚴格監控尚未收回之應收款項。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賬款及票據根據交易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即期至60日	15,722	5,100
61至90日	—	—
超過90日	114,053	119,400
	<u>129,775</u>	<u>124,500</u>
減：呆賬撥備	(47,698)	(44,542)
	<u>82,077</u>	<u>79,958</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五大客戶佔本集團應收賬款之64.87%（二零一七年：10.05%）。

已逾期但尚未減值之應收賬款之賬齡

本集團已制訂信貸政策檢討全部現有及潛在客戶之信貸能力。信貸期介乎30至90日。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約66,35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74,858,000港元）已逾期但尚未減值。管理層參考客戶之還款記錄及目前財務狀況評估信貸質素。管理層認為，毋須作出減值撥備及預期該等結餘可悉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該等已逾期但尚未減值之應收賬款根據到期日之賬齡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91至120日	9,372	—
121至150日	8,177	—
超過150日	48,806	74,858
	<u>66,355</u>	<u>74,858</u>

呆賬撥備之變動：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44,542	8,803
呆賬撥備	493	37,102
呆賬撥備撥回	(1,215)	–
匯兌調整	3,878	(1,363)
	<u>47,698</u>	<u>(1,363)</u>
年終結餘	<u>47,698</u>	<u>44,542</u>

13.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包括下列各項：

- (a) 購買交易貨品之按金約為14,00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1,264,000港元)。
- (b) 建築合約之新能源電力系統集成業務之預付款項為無(二零一七年：約8,785,000港元)。

14. 持作出售財務資產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持作出售財務資產變動概述如下：		
於年初	22,412	–
添置	–	22,412
出售	(22,412)	–
	<u>–</u>	<u>22,412</u>
於年終	<u>–</u>	<u>22,412</u>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陝西百科新能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陝西百科**」，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喀什天慶光電科技有限公司(「**喀什天慶**」)訂立合作協議(「**合作協議**」)，據此(其中包括)陝西百科及喀什天慶已同意合作建設位於中國西藏自治區拉孜縣土地(「**西藏土地**」)上之預期容量為20兆瓦之大型併網太陽能光伏發電站(「**西藏太陽能發電站**」)，及陝西百科已同意於完成建設西藏太陽能發電站及電力集成系統後向喀什天慶轉讓於拉孜百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拉孜百科**」，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已自拉孜縣人民政府獲得西藏土地之土地使用權)的全部股權。

簽署合作協議後，拉攏百科由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轉為確認為本公司持作買賣財務資產。

交易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完成。

15.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持作買賣之上市證券：		
在紐約上市之權益證券之市值		
成本值	24,250	24,250
公平值變動	<u>(21,706)</u>	<u>(22,966)</u>
三月三十一日	<u>2,544</u>	<u>1,284</u>

上述上市證券之公平值乃按上市證券於有關交易所所報之市場買入價所釐定。

16. 應付賬款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u>19,103</u>	<u>25,838</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付賬款根據交易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即期至60日	2,585	601
61至90日	7,678	-
超過90日	<u>8,840</u>	<u>25,237</u>
	<u>19,103</u>	<u>25,838</u>

1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包括應付執行董事侯曉兵先生、袁慶蘭女士、趙東平先生及胡欣女士之款項，分別約為25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772,000港元)、71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590,000港元)、約1,41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059,000港元)及約55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

應付中健科技有限公司之款項為18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020,000港元)。該款項乃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侯曉兵先生為本公司及中健科技有限公司之共同董事。

18. 其他貸款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其他貸款(附註(a))	19,840	19,840
其他貸款(附註(b))	7,000	1,500
	<u>26,840</u>	<u>21,340</u>

- (a) 其他貸款為19,84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9,840,000港元)，按年利率12厘計息、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
- (b) 結欠執行董事趙東平的其他貸款為7,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500,000港元)，該貸款不計息、無抵押且並無固定還款期限。

借款按下列方式償還：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按要求或於一年內	26,840	21,340
減：非流動負債項下列示之金額	—	—
流動負債項下列示之金額	<u>26,840</u>	<u>21,340</u>

19. 可換股債券

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發行日期」)，本公司按面值向賣方發行面值為163,100,000港元之十年零息可換股債券以收購中科光電控股有限公司(「**中科光電(BVI)**」，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可換股債券以港元計值。債券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債券發行日期至結算日期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到期日**」)隨時按換股價每股0.5港元，將其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倘債券並無獲兌換，則將於到期日按面值贖回。

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分為第一批可換股債券(「**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分別為113,100,000港元及50,000,000港元。就第一批可換股債券而言，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毋須受將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兌換為股份所限。就第二批可換股債券而言，該金額受賣方向本公司作出之溢利保證之有關變動所規限。經提述賣方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訂立之補充協議，溢利保證金額提高至40,000,000港元，而保證期亦延長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倘未能達致溢利保證，在溢利保證等於或少於15,000,000港元或錄得虧損之情況下，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將調整至零港元。

根據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目標集團錄得虧損77,094港元。按此基準計算，並無實現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項下經修訂目標溢利40,000,000港元，而本金額為50,000,000港元之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調整至零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可換股債券兌換(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包含負債及權益部分。負債部分的實際年利率為13.39%。權益部分於權益項下之「可換股債券儲備」呈列。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於發行日期之公平值乃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根據同等非可換股貸款之現行市場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出之現值而釐定估值。

二零一八年

	第一批 千港元
年初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分	27,997
轉換可換股債券	—
	<hr/>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權益部分	<u>27,997</u>
年初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	35,831
推算融資費用(附註5)	3,977
	<hr/>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負債部分	<u>39,808</u>
 二零一七年	
	第一批 千港元
年初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分	27,997
轉換可換股債券	—
	<hr/>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權益部分	<u>27,997</u>
年初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	32,347
轉換可換股債券	—
推算融資費用(附註5)	3,484
	<hr/>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負債部分	<u>35,831</u>

20.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陝西百科與喀什天慶訂立合作協議(「合作協議」)，據此(其中包括)陝西百科及喀什天慶同意合作建設位於中國西藏自治區拉孜縣土地(「西藏土地」)之預期容量為20兆瓦之大型併網太陽能光伏發電站(「西藏太陽能發電站」)及陝西百科已同意於完成建設西藏太陽能發電站及電力系統集成後向喀什天慶轉讓拉孜百科(已從拉孜縣人民政府獲得西藏土地之土地使用權)之全部股權。

簽署合作協議後，拉孜百科由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轉為確認為本公司持作買賣財務資產。

出售詳情概要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2
在建工程	1,097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2,326
銀行結餘及現金	58
其他應付款項	(1,201)
	<hr/>
資產淨值	22,412
確認為持作買賣財務資產	(22,412)
	<hr/> <hr/>
	-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銀行結餘及現金	<hr/> <hr/> 58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或「國內」）主要從事(i)銷售太陽能相關產品；(ii)新能源電力系統集成業務；(iii)銷售自助自動櫃員機（「ATM」）系統及印刷系統；及(iv)提供軟硬件技術支援服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約為94,0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錄得之收入約12,200,000港元，增加約667.6%。相關增加乃由於相比去年，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太陽能相關產品及新能源電力系統集成業務產生之收入分別增加約68,200,000港元及14,200,000港元所致。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率約為18.1%，而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28.9%。邊際毛利率減少主要由於中國市場競爭激烈所致。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7,6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333,100,000港元），主要原因為(i)如上文所述，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增加；(ii)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從事新能源電力系統集成業務及銷售太陽能相關產品的附屬公司所產生商譽相關減值虧損大幅減至約4,8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266,100,000港元）；及(iii)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應收賬款及票據的減值虧損約5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37,1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虧損約為1.23港仙，而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約為23.3港仙。

銷售太陽能相關產品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其客戶訂立新合約，且本集團太陽能相關產品的銷售額較去年顯著增加。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太陽能相關產品所產生的收入約為79,8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1,600,000港元），佔本集團之收入總額約84.8%（二零一七年：約94.4%）。

新能源電力系統集成業務

中國政府繼續支持太陽能行業的發展。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十三五規劃為不同可再生能源技術(包括但不限於太陽能光伏發電及太陽能熱能發電相關技術)的發展設定了明確目標。

考慮到中國政府鼓勵分佈式光伏發電，本集團將繼續尋求其他太陽能發電項目及新能源電力系統集成服務。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一直磋商並就新能源電力系統集成業務訂立新合約。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本集團連同另一能源公司與河南省太陽能光伏發電站建設工程項目(將安裝於屋頂)的主要承包商訂立分包協議。於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本集團開始提供該等服務。然而，建設工程項目目前被擱置，須待項目擁有人籌措更多資金。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能源電力系統集成業務產生之收入約為14,2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58,000港元)。該增長乃由於：(i)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之公佈所披露之合作協議及本公佈「轉讓土地使用權及合作協議」段落，建設西藏太陽能發電站期間提供新能源電力系統集成服務及技術顧問服務產生約7,800,000港元收入；及(ii)其他新能源電力系統集成合約產生約6,400,000港元收入，例如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本集團與工程承包商公司就為建設太陽能光伏發電站(預期於黑龍江省及山西省之總發電量分別為40兆瓦及60兆瓦)提供工程諮詢服務有關項目而訂立之工程諮詢合約。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已完成提供該等服務。

銷售自助ATM系統及印刷系統業務

本集團被譽為ATM業內之ATM軟件、硬件及服務的公司及富士施樂之印刷系統之中國市場推廣代理。

本集團將致力加強與客戶的緊密關係，擴展業務關係，及於公司外判技術服務方面發掘新商機。

股息

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致謝

我們非常重視與員工間的融洽關係，並藉此機會向本集團的管理層及員工獻出之努力致以衷心感謝，此為推動本集團未來發展之重要元素。我們同時藉此機會感激各股東、供應商及客戶一直以來對本集團的鼎力支持。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收入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於中國主要從事(i)銷售太陽能相關產品；(ii)新能源電力系統集成業務；(iii)銷售自助ATM系統及印刷系統；及(iv)提供軟硬件技術支援服務。

回顧年內確認之收入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入		
銷售太陽能相關產品	79,754	11,565
新能源電力系統集成及服務收入	14,235	58
銷售自助ATM系統和印刷系統	22	—
提供軟硬件技術支援服務	—	625
	<u>94,011</u>	<u>12,248</u>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50	224
壞賬收回	131	—
呆賬撥備撥回	1,215	—
出售持作出售財務資產之收益	45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95	—
已獲取客戶報酬	506	—
其他	82	206
	<u>2,529</u>	<u>430</u>
總收入	<u><u>96,540</u></u>	<u><u>12,678</u></u>

銷售太陽能相關產品

銷售太陽能相關產品業務包括光伏安裝支架、太陽能追蹤器、太陽能發電站護欄及太陽能相關產品之研發、銷售及提供其他相關技術諮詢服務。

本集團通過與太陽能光伏發電站建設項目的工程、採購及建造承包商磋商及訂立合約獲得銷售太陽能相關產品業務。本集團將提供有關項目所需太陽能相關產品(主要為光伏支架)，並負責彼等的優化設計。本集團將獲得施工場地的地質條件，為相關建設工程的獨特設計、要求及標準提供建議，並委聘製造商提供相關產品。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可與其客戶訂立新合約，且本集團太陽能相關產品的銷售額較去年顯著增加。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太陽能相關產品所產生的收入約為79,8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1,600,000港元)，佔本集團之收入總額約84.8% (二零一七年：約94.4%)。

新能源電力系統集成業務

考慮到中國政府鼓勵分佈式光伏發電，本集團將繼續尋求其他太陽能發電項目及新能源電力系統集成服務。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一直磋商並就新能源電力系統集成業務訂立新合約。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本集團連同另一能源公司與河南省太陽能光伏發電站建設工程項目(將安裝於屋頂)的主要承包商訂立分包協議。於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本集團開始提供該等服務。然而，建設工程項目目前被擱置，須待項目擁有人籌措更多資金。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能源電力系統集成業務產生之收入約為14,2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58,000港元)。該增長乃由於：(i)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之公佈所披露之合作協議及本公佈「轉讓土地使用權及合作協議」段落，建設西藏太陽能發電站期間提供新能源電力系統集成服務及技術顧問服務產生約7,800,000港元收入；及(ii)其他新能源電力系統集成合約產生約6,400,000港元收入，例如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本集團與工程承包商公司就為建設太陽能光伏發電站(預期於黑龍江省及山西省之總發電量分別為40兆瓦及60兆瓦)提供工程諮詢服務有關項目而訂立之工程諮詢合約。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已完成提供該等服務。

電力系統集成指優化土木工程系統、電力系統及其他配套系統、數據庫技術、監察及軟件管理之技術。本集團按照相關新能源電站之規模及容量向不同之賣方採購設備和產品，然後將個別設備、功能和資料整合至已連結之統一協調系統。電力系統集成使資源得以充分利用，從而優化整個系統之表現，達致集中、高功效及均衡之表現、維修快捷方便以及低成本管理。本集團亦為新能源電站提供後期系統管理服務。

銷售自助ATM系統及印刷系統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自助ATM系統及印刷系統產生之收入約為2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佔本集團總收入約0.02%(二零一七年：無)，有關增加乃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ATM配件所致。

提供軟硬件技術支援服務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提供軟硬件技術支援服務並無產生收入(二零一七年：約625,000港元)，相當於較上一財政年度同期減少100.0%，主要由於中國市場競爭激烈所致。

銷售開支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之銷售開支約為3,5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3,100,000港元)，增加約13.8%，原因為本集團已於本回顧年度分配較上一年度更多的資源以開拓新商機。

行政開支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行政開支約為15,5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4,200,000港元)，主要歸因於本回顧年度內計提陳舊存貨一般撥備及應收賬款及票據的減值虧損分別為約7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及5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37,100,000港元)。

已計入銷售開支及行政開支內之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減少約0.1%至約合共9,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9,000,000港元)。

商譽減值虧損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並無錄得新能源電力系統集成業務所產生的有關商譽減值虧損(二零一七年：約260,100,000港元)；及(ii)錄得銷售太陽能相關產品所產生的有關商譽減值虧損約為4,8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6,000,000港元)，合計商譽減值虧損約為4,8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266,100,000港元)。

融資費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下列融資費用：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產生之推算融資費用	3,977	3,484
其他貸款利息	2,381	2,381
	<u>6,358</u>	<u>5,865</u>

所得稅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所得稅開支為約3,2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所得稅開支約10,1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減少乃由於哈密市國家稅務局稽查局(「**哈密稅局**」)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日發佈有關哈密東科新能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哈密東科**」)稅務處理之稅務決定(「**稅務決定**」)。

根據稅務決定，哈密稅局進行稽查後，裁定(i)哈密東科先前享有之中國企業所得稅若干稅務優待並不符合相關稅務機構規定；(ii)哈密稅局並不同意哈密東科二零一五年的若干成本記錄；及(iii)因此，哈密東科於收到稅務決定後十五日內須支付二零一五年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欠繳額人民幣9,037,955元及以日利率0.05%計算之滯納利息(「**欠繳稅項**」)。於本公佈日期，欠繳稅項人民幣9,037,955元已獲悉數結清。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庫務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合共約29,7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3,200,000港元)，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尚未償還之銀行透支(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銀行結餘及現金增長乃主要由於籌得其他貸款5,5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500,000港元)、投資活動引起的現金流量約23,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約200,000港元)及匯率變動影響約9,3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減少約8,900,000港元)，被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務運營所用現金約8,5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業務運營所得現金約17,900,000港元)及已繳海外稅項約12,7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600,000港元)部分抵銷。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港元計值的其他貸款為(i)約19,8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9,800,000港元)，按年利率12厘計息、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及(ii)應付執行董事趙東平先生約7,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500,000港元)，無抵押、不計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本集團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借款撥付業務所需資金。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財務工具進行對沖，且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未使用對沖工具。

銀行信貸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銀行信貸。

資產抵押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以擔保授予本集團之借款。

流動比率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之流動比率約為1.9(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7)。流動比率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更為平穩。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按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約為64.6%(二零一七年：約65.6%)。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總資產	171,266	187,539
總負債	110,610	123,079
資產負債比率	<u>64.6%</u>	<u>65.6%</u>

資產負債比率下降乃由於以下原因：

- (i) 本公司總資產減少約16,300,000港元，乃由於商譽減值虧損約4,800,000港元、出售持作出售財務資產約22,400,000港元以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少約7,300,000港元被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約16,500,000港元部分抵銷所致；及
- (ii) 本公司總負債減少約12,500,000港元，乃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結算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及稅項分別約6,700,000港元、5,800,000港元及8,900,000港元，部分被其他貸款增加約5,500,000港元抵銷所致。

資產負債比率於本回顧年度維持穩定。

董事對營運資金是否充裕之意見

鑒於本集團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及並無不可預見之情況發生，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足以應付其目前所需之充裕營運資金。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份交易、收入及支出均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可能須承受外匯風險(如中國政府監管外幣兌換)。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將緊密監察本集團外匯風險，並將考慮於有需要時對沖重大外幣。

持作重大投資以及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轉讓土地使用權及合作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拉孜百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拉孜百科**」，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拉孜縣人民政府訂立土地使用權轉讓協議，據此，拉孜縣人民政府同意向拉孜百科轉讓位於中國西藏自治區拉孜縣面積約550畝之土地(「**西藏土地**」)之土地使用權，價格為人民幣22,000,000元。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陝西百科新能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陝西百科**」)與喀什天慶光電科技有限公司(「**喀什天慶**」)訂立合作協議(「**合作協議**」)，據此(其中包括)陝西百科及喀什天慶同意合作建設位於西藏土地之預期容量為20兆瓦之大型併網太陽能光伏發電站(「**西藏太陽能發電站**」)及陝西百科已同意於完成建設西藏太陽能發電站及電力系統集成後向喀什天慶轉讓拉孜百科之全部股權(「**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喀什天慶、陝西百科與西藏中核新能源有限公司(「**西藏中核**」)訂立轉讓協議，據此，喀什天慶同意悉數轉讓其合作協議項下之所有權利及義務予西藏中核。

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完成。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由於出售事項錄得其他收入約500,000港元。

有關購買西藏土地及合作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之公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投資或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

僱員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在香港及中國僱用5名及37名員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6名香港員工及36名中國員工)。本集團根據員工表現及考勤訂立人力資源政策及程序。本集團為確保其僱員薪酬水平具競爭力，設有薪酬及花紅系統的一般架構，僱員可按其表現獲取應得的報酬。本公司亦將於需要時提供僱員培訓。我們積極推動各級僱員的在職培訓，鼓勵彼等參加各種培訓課程、論壇及研討會，旨在提高彼等知識及工作技能，從而與本集團共同創造競爭優勢。我們為僱員提供外部培訓並更新聯交所刊發的董事培訓網絡直播。

董事薪酬由董事會經參考現行市價以及各董事之職務及責任而釐定。本公司可向本集團董事及僱員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核數師之工作範圍

初步公佈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之數字，已獲本集團核數師天璣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確認載於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草擬本之金額。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天璣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不會構成鑒證業務，因此天璣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初步公佈中作出任何保證。

業務展望

考慮到中國政府鼓勵分佈式光伏發電，本集團將繼續尋求其他太陽能發電項目及新能源電力系統集成服務。

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一直磋商並就新能源電力系統集成業務訂立新合約。於二零一八年四月，陝西百科與國建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國建**」)已就若干新能源電站項目訂立戰略合作協議(「**戰略合作協議**」)，從而在新能源(光伏及風能)發電領域建立長期戰略合作關係。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國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新能源電站項目包括河南中鶴新城屋頂分佈式光伏發電項目(「**中鶴新城項目**」)及河北涑源風電項目(「**涑源項目**」)。其中，陝西百科與國建已就中鶴新城項目簽訂了正式承包合同，代價為人民幣74,620,000萬元。中鶴新城項目的預期容量為14兆瓦且預計併網完工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另外，在戰略合作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國建已同意委聘陝西百科為涑源項目提供承包服務。涑源項目的預期容量為100兆瓦，預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完成項目初步設計。屆時陝西百科與國建將根據初步設計確定涑源項目正式合同的條款及條件。涑源項目預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併網完工。

戰略合作協議為訂約方戰略合作之框架協議。新能源電站項目之具體條款有待國建及陝西百科進一步磋商、確定及訂立正式合同。本公司將按需要根據GEM上市規則作出進一步公佈。

本集團一直致力物色及挖掘其他商機，藉以將本集團業務擴大至具備增長潛力之下游太陽能業務及拓闊其收入來源，為本集團及其股東帶來回報。

銷售太陽能相關產品業務將繼續提高本集團之競爭力及把握太陽能產業之市場機會。

就銷售自助ATM系統及印刷系統而言，本集團計劃專注於ATM系統及印刷系統現有的客戶、供應商及製造商。就軟硬件技術支援服務而言，由於提供該等服務所錄得收入減少，本集團不打算進一步投資該業務。當銷售自助ATM系統及印刷系統客戶有要求時，方提供該等服務。

本集團將透過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及借款為其未來業務計劃撥資。

憑藉本集團作風審慎且經驗豐富之管理層，以及堅韌不拔之強大員工團隊，本集團將致力維持及進一步開拓業務，從而為其股東帶來更豐厚之回報。

報告期後事項

戰略合作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陝西百科與國建就若干新能源電站項目訂立戰略合作協議，從而在新能源(光伏及風能)發電領域建立長期戰略合作關係。

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節上文「業務展望」段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之公佈。

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生效。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向九位合資格參與者(均為本集團僱員)授出可最多認購本公司股本中109,22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之購股權。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0.10港元，行使期自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包括首尾兩日)止兩年。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的收市價為每股0.088港元。有關授出購股權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之公佈。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直至本公佈日期，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購股權。於本公佈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股本中可供發行之證券總數為2,064股每股面值0.1港元普通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0.00014%。

恢復本集團一名高級管理層的職務

由於香港廉政公署(「廉署」)對侯曉兵先生及侯小文先生展開調查，侯曉兵先生及侯小文先生已自動要求而董事會已同意自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起直至發佈進一步通知為止，暫停侯曉兵先生及侯小文先生之日常管理職責。侯曉兵先生已知會董事會彼與侯小文先生已收到廉署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的書面通知，當中陳述，廉署對彼等開展之調查已完成，且基於已知事實，廉署毋須繼續調查有關個案。

因此，經考慮所有相關情況後，董事會認為，廉署之調查對侯小文先生擔任本集團ATM業務之首席執行官之廉潔度及合適性並無任何影響。侯小文先生作為本集團ATM業務之首席執行官之日常管理職務自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起恢復。

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之公佈。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承諾遵守良好企業管治原則，並已致力提供其企業管治常規透明度、問責性及獨立性。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回顧期間」)，本公司已就本公佈所述之企業管治架構及常規採納GEM上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原則。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中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惟如下文所述偏離守則條文第A.2.1、A.2.7及E.1.2條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責須予分開，且不得由同一個人兼任。

本公司就本條文有所偏離，因趙東平先生自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三日起兼任董事會主席（「主席」）及本集團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職位。然而，董事相信，將兩個職能集中於同一人士，可為本集團提供強大一致之領導，方便本集團業務策略之發展及執行，對本集團有利。董事將持續檢討目前架構的有效性，評核是否需要將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能分開。

守則條文第A.2.7條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7條規定，主席須至少每年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執行董事不可與會。由於主席亦為執行董事，遵守該守則條文不切實際。

守則條文第E.1.2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條，主席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因有其他要務須處理，無法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然而，執行董事胡欣女士擔任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之主席，並於會上回答本公司股東提問。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馬興芹女士（主席）、董廣武先生及孟祥林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核數師

天璣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起生效，以填補鄧偉雄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辭任後之臨時空缺。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已經由天璣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本公司核數師將任滿告退並符合資格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聘連任。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執行董事
趙東平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董事：

執行董事： 趙東平(主席)
袁慶蘭
侯曉兵
胡欣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興芹
董廣武
孟祥林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techsolar.com內刊登。